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总第268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30日 第6期 (总第268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3〕6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加快5G和光纤网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0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3〕21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6号 (8)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12、13、14号)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雄昌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主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全面工作。

钟恒钦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石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负责统筹平陆运河建设工作。负责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日常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化产业发展局、驻京联络处、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二轻联社及绩效考评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李开创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

工作，负责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工

作。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工作。

联系市侨务办、侨联、工商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范英杰同志

负责科技、发展研究及“央企入钦”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工作。

协助分管市乡村振兴局、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

张红丹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及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妇女儿童、政府新闻、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档案、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

谢立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及平陆运河资金统筹、经济带规划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商务局（口岸办）、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资委、北部湾办、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市贸促会。

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徐科峰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负责平陆运河建设具体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

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

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吴永辉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信访工作。

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王廷智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海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玉璘同志

协助负责金融及国企改革等方面工作。

2023年6月25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支持加快 5G 和光纤网络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支持加快 5G 和光纤网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6月9日

钦州市支持加快 5G 和光纤网络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实体经济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支撑我市传统产业升级，加速数字经济发展，扎实推进我市 5G 和光纤网络（以下简称“双千兆”网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我市“双千兆”网络建设，实现“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全域覆盖，全力打造“千兆城市”品牌，推动经济形态加速向数字经济转型，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争取“十四五”末每万人 5G 基站数达到或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二、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

（一）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市、县区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将经批准的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通信基站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支持将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通信基站及机房、管道、杆路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自贸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通信企业）

（二）强化通信网络规划管理，推进统筹市政建设。完善城市通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在道路、公园、广场等非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时，要统筹考虑 5G、光纤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及配套资源预留。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光纤管线建设纳入非建筑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

发、竣工验收环节等；严格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嵌入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图纸审批流程进行管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方案中有光纤网络建设内容的应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钦州市 5G 基础设施规划，将 5G 通信基站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管线等基础设施报建嵌入到新建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三）落实技术标准及规范。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DB45/T2316.1-2021），各司其职执行落实好规范，促进各类建筑物对通信基础设施免费开放，实现降低通信基站选址、进场、电费成本。（牵头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1. 推进社会杆塔资源进一步开放。在确保功能、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及配套电力资源进一步开放，全面支持通信企业 5G 通信基站规模部署。有条件的县区可引进通信企业的社会杆塔资源管理平台，加强当地通信基础设施规范管理，实现各类社会杆塔及配套电力资源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通信企业）

2. 推进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进一步开放。加大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开放力度，全面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港口、客运站场等场所、设施，全力支持通信企业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服务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通信企业）

三、降低建设运营成本

（一）保障 5G 通信基站建设通行权。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依法对相关单位不配合 5G 通信基站建设以及违规收费等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办。（牵头单位：市机关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和电费优惠。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动机制，推动通信基站直供电改造的有效实施，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升通信基站电力保障能力。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意见，支持 5G 基站单独安装电表实行直供电，在报装资料规范前提下，畅通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转供电环节价格进行监管，对违规加价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推动电力体制深化改革，参照农业生产用电，争取出台支持 5G 基站用电有关政策，切实降低 5G 基站运行电费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支持通信企业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应。要结合通信基站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特

点，责任部门针对惠民性质的通信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推动通信企业依法取得地役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通信网络运行安全保障。建立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及时制止非法阻挠 5G 通信基站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通信基础设施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通信企业）

（五）财政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参照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向上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争取对我市 5G 重大项目的政策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两级协调推进机制。

在市级层面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 5G 通信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县区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统筹协调解决 5G 等通信基

础设施建设受阻、公共站址资源免费开放、转供电加价高造成通信基站用电成本高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短 5G 通信基站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等行政审批时间，满足 5G 基站快速建设的要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重点督办机制。

建立疑难站址、公共设施开放进度、电力审批、保障通信建设通行等工作推进督办机制，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通报机制。

定期对“双千兆”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工作进行通报。各责任单位要依据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切实做好“双千兆”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研究中心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裴明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覃耿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化产业发展局、驻京联络处、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二轻联社及统筹平陆运河建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绩效考评、政府督查、外事、值班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涉外管理科、国际交流科及市外事翻译室。

黄立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商务局（口

岸办）、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资委、北部湾办、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及平陆运河资金统筹和经济带规划建设、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贸促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第三秘书科及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

潘定喜同志

主持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地方志办及“央企入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陈朝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等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侨务办、侨联、工商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韦家杰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及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

陈明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坭兴陶产业、妇女儿童、政府新闻、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档案、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及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务运营中心）。

何倪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平陆运河建设具体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陈泳达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长文稿的起草和调研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网络科、综合科、

第一秘书科。

梁日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人民防空和海防、信访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行政科、财务科及文秘、档案、保密、行政后勤、接待、安全生产、综治、乡村振兴、财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工作。

陈杰同志

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许少伟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专项督查科。

罗才先同志

负责调查研究、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决策咨询及《钦州调研》、《发展战略咨询专报》编辑出版工作，协助负责金融及国企改革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科、调查研究科、社会发展研究科。

李建国同志

负责经济发展研究及《决策要参》编辑出版工作，协助负责公文文稿审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发展研究科。

2023 年 6 月 19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钦州” 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6日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规范建设“数字钦州”，避免重复建设，推进资源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钦州”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各类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进行建设和应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工程、智慧化信息应用、新型信息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存储备份工程、监控工程、多

媒体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库、应用平台、网站平台、重大网络设备采购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钦州”建设资金，是指用于“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及维护的各类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凡市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使用各类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中直、区直驻钦各单位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建设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范围包括项目的新建、扩建、改造、升级、开发、维护、应用和服务等。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数字钦州”建设的总牵头部门，负责“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审批管理和验收评估，会同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数字钦州”年度建设工作相关方案。市财政局负责“数字钦州”建设项目

的财政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申报分为年度申报和专项申报。年度申报统一在申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各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及早做好下一年度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规划和年度申报工作。专项申报指除年度申报外，因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建设要求，属于重大任务或需求非常迫切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申报。

第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拟建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科技、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保密等相关部门对报审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以及协同共享范围、资金来源等，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轻重缓急列入项目年度建设工作方案，统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专项申报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须先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意见后，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未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报审时，应提交建设方案等相应材料。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反馈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审批。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程序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批事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

对于已纳入国家、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

的项目，或已纳入“数字钦州”建设有关规划和方案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国家、自治区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对于总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对于国家、自治区统一建设或组织实施的项目，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单位统一编报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已包含我市承建或分担建设内容的，原则上我市有关单位无需再重复编报。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的必备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并符合信创技术要求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产品的安全可靠及采用信创技术情况进行说明，对于现阶段无法实现安全可靠替代及采用信创技术的，应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经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所有新建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均应当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批准建设并已完成项目审批手续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开展财政

投资评审。

第十四条 经批准建设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原则上要严格落实共建共享共用要求，在网络层面要依托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建设，在基础设施资源层面要依托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壮美广西·钦州市云）建设，业务层面要依托全市共性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层面要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已建的业务专网、信息系统及服务器等资源，应逐步向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及“壮美广西·钦州市云”迁移。各部门原则上不允许私自新建或扩建计算机机房、部门专网、运算平台、存储备份平台、安全平台、网站平台、互联网出口。

第十五条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对于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的工程监理，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项目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充分整合市级信息化建设资金等，每年根据“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数字钦州”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未列入年度建设工作方案及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市财政局原则上不予安排经费。

第十九条 建设资金经核定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调整。在本年度内，如需新增“数字钦州”建设项目资金、项目额度需要调整或在项目资金计划内的项目间调剂使用的，

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对已经批准纳入计划但没有实施的项目，经其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作核销处理；已安排的项目资金如有结余的，其结余资金应按规定及时收回总预算，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一）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对于项目调整后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且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重新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

对于项目调整后投资规模超出概算批复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用款计划、工作进度、合同约定及有关程序拨付资金。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其项目资金拨付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采用信创技术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组织验收。提交验

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接到验收申请后，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会同相关专家、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或指导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没有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要继续完成，直到通过验收为止，增加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对于国家和自治区有特别验收要求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使用建设资金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须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由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项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一）无合理原因，没有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 （二）没有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项目材料；
- （三）连续2次未能通过总体验收；
- （四）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报送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年底向市财政局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拓宽“数字钦州”建设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钦州”建设。

第四章 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报审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分析部门内部、外部，以及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需求，明确共享信息的基本内容，编制项目信息资源目录。对于不支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项目（不产生任何数据的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职能分工，将本部门建设管理的信息资源，授权需要该信息资源的政务部门无偿使用。共享部门要按照授权范围合理使用共享信息，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一条 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各方须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或测评，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数据安全。对于经网信、保密、公安等部门审核认定为不符合密码

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信息系统，市财政局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优先选用国产先进、成熟、安全的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四条 涉密“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由具有相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设计、承建和监理，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设备选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产设备，安全保密产品和密码产品应当选用经过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计算机病毒防护产品应当选用公安机关批准的国产产品。项目建成后应当通过保密测评机构的检测评估，报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定期收集项

目建设进度表、开展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2月24日印发的《“智慧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钦政办〔2016〕10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农立宪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局长；

免去蒋基勋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免去徐陆宁同志的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梁振礼同志的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黄锴同志的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姚健同志的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谢青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12号 2023年5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黎培科同志任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陈明宇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苏文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卓友声同志任钦州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谢宏伟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金龙同志的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益师同志任钦州市非税收入结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粟同志（女）任钦州市卫生健康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翠华同志（女）任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3〕13号 2023年6月8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韦坤宗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14号 2023年6月30日）